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11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15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天圣”）通知，该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0,000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6.49%）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。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日期为2016年4月14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西藏天圣共持有公司股份140,160,40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%，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西藏天圣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49%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6日